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綠色採購作業管理要點

106.5.22 本校 106 年度第 1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訂定
106.6.13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61200273 號函頒

- 一、為推動綠色採購業務，依據「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」、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」、「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」、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」、「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綠色採購作業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權責區分：
 - (一)綠色採購系統申報、管制、教育及宣導：由總務處(環安組)負責。
 - (二)採購承辦人對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：由總務處(事務組)負責。
 - (三)綠色採購請購程序：由全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負責綠色採購承辦人負責。
- 三、管制措施：
 - (一)非公告指定採購項目：各單位所採購之物品若非為行政院環保署規範之「公告指定採購項目」時，請於請購單上勾選「非公告指定採購項目」，並核章，本請購案將不予列管。
 - (二)公告指定採購項目：各單位所採購之物品若為「公告指定採購項目」時(不限採購金額)，應優先選用具環保標章產品；若為電器設備時，須選購具環保及節能標章產品；若為用水設備時，須選購具環保及省水標章產品。
 1. 選購具環保標章產品：請於請購單上勾選「是公告指定採購項目」及「具環保標章」且核章，並檢附環保標章證明，本案簽會相關單位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購買。
 2. 選購無環保標章產品：
 - (1) 若採購項目無環保標章時，應於採購前填寫「無法採購環保(節能、省水)標章產品理由書」，述明理由簽會相關單位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購買。
 - (2) 請購人請於請購單上勾選「是公告指定採購項目」及「無環保標章(附經核可之理由書)」且核章，並檢附「無法採購環保(節能、省水)標章產品理由書」辦理請購及核銷。
- 四、若公告指定採購項目以發包或委辦情形辦理時，應於招標文件增列『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，提供「優先決標」或「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」方式予環境保護產品廠商』評選須知規範，若有『該標案未有環境保護產品廠商投標』或『該標案有環境保護產品廠商投標，惟最後放棄議價或未進入決標程序』2 種情形，最後由一般廠商(非環境保護類產品廠商)得標者，得不列入綠色採購管制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「無法採購環保(節能、省水)標章產品」理由書

年 月 日

財物名稱				
規格				
預算金額				
理由說明	<p>1. 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查詢綠色生活資訊網「產品查詢」，此品項確無環保標章證號(查詢畫面如附件1)。</p> <p>2. 本案為綠色採購指定項目，惟○○○○【請自行參酌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原因：規格特殊、特殊需求、目前同等級產品皆無環保(或節能或節水)標章】，擬請准予採購非環保標章產品。</p> <p>3. 擬奉核後，依規定辦理採購，並於綠色生活資訊網綠色採購申報系統之統計分類，同意以產品規格為由勾選為不統計，並上傳此理由書做為佐證。</p>			
備註	<p>1.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暨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凡「公告指定採購項目」所列舉之產品皆需採購環保產品；若為電器設備時時，須選購具環保及節能標章產品；若為用水設備時，須選購具環保及省水標章產品。</p> <p>3. 有關「政府機關綠色採購」詳細資訊，惠請各單位多加利用「綠色生活資訊網」網站：(https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Public/) 查詢。</p> <p>4. 各單位、系(所)年度所採購之環保產品比率均須達到上級機關所指定之目標。</p> <p>5. 凡採購產品為「政府機關指定採購項目」所列且為非環保(節能、省水)產品時，均需先將本理由書簽會總務處環安組，再呈請校長核示，奉核後影印乙份送總務處環安組上傳改列不統計。</p>			
請購人	請購單位主管	總務處環安組	總務長	校長核示